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花都交易部：

我单位实施的镜湖大道（北段）与永利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

招标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10月21日